

桃園藝文廣場場地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桃市藝設推字第 1050001845 號令公告實施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桃市藝設推字第 10500044061 號令公告實施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推廣表演藝術活動，促進藝術生活化，並有效管理桃園藝文廣場，特制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桃園藝文廣場係指中正路、南平路、新埔六街、同德六街人行步道圍圍以內之場地。
- 三、本廣場使用時間及規費，依「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表列內容辦理，非經本中心同意，不得逾使用時間。
- 四、本國合法立案之演藝團隊、人民團體、公司、文化事業機構、文教基金會及機關學校(以下簡稱申請單位)，申請使用本廣場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 - (一)單位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。
 - (二)活動企劃書，內容應含：
 1. 活動宗旨、內容、時間、流程及預估人數。
 2. 活動用舞臺、攤棚之模擬圖。
 3. 場地平面配置圖。
 4. 場地清潔維護計畫書。
 5. 大型活動須提列交通管理、安全維護、緊急事件處理及應變計畫。
 - (三)如涉及集會遊行法所規範之事項，應檢附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之核准文件，並於登記使用日二週前，送交本中心備查。
- 五、展售活動僅限由各級政府機關或依相關法令向內政部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或其他政府單位申請核准義賣、勸募者辦理，活動企劃書內應提列攤商販售品項，並經本中心核可。展售活動應依「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藝文廣場其它類收費方式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- 六、申請時間：
 - (一)申請單位應先與本中心確認檔期及場地相關事宜，並於登記使用日四週前檢送第四點規定之文件，經本中心核准後，於登記使用日二週前一次繳清所有費用及保證金，逾期未繳交者，視同放棄；並應於登記使用日一週前，與本中心執行舞監進行技術協調事宜。
 - (二)申請單位自行放棄使用，且於原登記使用日二週前書面通知本中心者，退還全數場地費用及保證金；未於前開期限通知者，退還二分之一場地費用，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 - (三)申請延期辦理者，應於登記使用日二週前書面通知本中心，並辦理延期申請事宜。
 - (四)因風災、火災、地震、空襲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者，申請單位得於次一上班日三日內，以書面申請延期，如檔期

未能配合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
(五) 本中心因特殊需要收回或調整檔期時,得於登記使用日二週前通知申請單位停止使用場地,並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
七、申請單位應於活動前完成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、僱主意外責任險、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等;辦理大型群聚活動應依照內政部「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」辦理,視活動規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(最低保險金額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500 萬元、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5,000 萬元、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200 萬元、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10,400 萬元),並視活動危險等級斟酌提高理賠額度,於登記使用日二週前,送交本中心備查。活動期間如有任何人員傷亡、財物損失,由申請單位負全部責任。

八、申請單位應自行負責使用期間場地之公共秩序、安全、衛生及事後垃圾清理等工作。

九、凡每日清晨(6:00~8:00)或夜間(19:00~21:00)固定於廣場內運動之團體,其活動時間不超過兩小時者,得免向本中心申請場地使用手續。

十、場地使用規定:

(一)使用期間所需之水、電力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,並禁止於現場使用生火器具、施放煙火、天燈、鞭炮等妨礙公共安全之活動。

(二)交通車輛不得駛入廣場,若因裝卸貨等特殊需求,以吊車不超過 20 噸,貨卡、堆高等載重車不超過 15 噸為原則,車輛由同德六街通道進出,並以低速(時速 20Km 以下)緩慢行進,禁止緊急剎車及快速啟動轉彎,以免破壞表面地磚及造成結構受損,並於卸貨後立即離開,不得在場內停留。

(三)嚴禁在廣場地面噴畫標誌、打釘、打樁或於任何設施上插(綁)旗幟、汽球或其他未經本中心同意之設備,若有損毀公物應負修復及賠償之責。

(四)非經本中心同意,禁止於草地搭設攤位、棚架或其他裝置。

(五)申請單位辦理大型活動,應參考本府環境保護局「大型活動噪音管制指引」,活動產生之音量應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規定,本廣場屬第三類管制區,擴音設施噪音管制標準值為日間(07:00-19:00)77 分貝、晚間(19:00-23:00)62 分貝、夜間(23:00-07:00)52 分貝。

(六)申請單位應視活動規模設立足夠數量之流動廁所,設置相關規定如下:預估參與人數 1 千至 2 千人設置 5 座儲存型、1 座身障型流動廁所、2 千至 4 千人設置 10 座儲存型、2 座身障型流動廁所,依此類推。

十一、裝台注意事項:

(一)搭設舞台時,應依照桃園市臨時性展演場所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要點規定辦理,除該要點第五條規定得免予申請者,其餘應向本府建築管理處提出申請;舞台及相關器材設施重量不得超過每平方公尺

900 公斤，如活動特殊其負重超過場地限制者，應由申請單位委託土木或結構技師出具已簽證之結構計算書，並至遲於登記使用日二週前，將相關核准文件送交本中心備查。

- (二) 所有設備周圍皆應設置安全圍籬及夜間警示號誌。
- (三) 所有電纜線皆須妥善規劃，並於鋪設時即以線槽等設備固定。
- (四) 搭設舞台之鋼架、吊車支腳應設置橡膠地墊。
- (五) 舞台、帳篷及相關設施搭設時，應立即以水袋或沙袋等增強其配重。
- (六) 發電機下方應鋪設防油布，並配置滅火器備用。

十二、活動結束後，申請單位應負責場地及相關設施原狀恢復，廢棄物應於活動結束當日清運完畢，並由本中心同仁會同勘驗，確認無待解決之事項，始完成場地復原程序。如有毀壞、汙損等破壞情事，或逾期未完成恢復者，由本中心代為履行，所需費用由本中心逕自保證金中扣除，不足抵扣時，應予追償。

十三、申請單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本中心得立即停止使用，並拒絕其申請或停止使用本中心各場地使用權利一至三年，所繳費用概不退還，並沒收保證金：

- (一) 違反法令者。
- (二) 使用目的與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- (三) 舉辦私人祭典活動或宴客者。
- (四) 各種選舉之政見發表或政治性活動者。
- (五) 佈道或法會儀式等宗教性活動。
- (六) 與申請使用活動無關之商業行為。
- (七) 未能維持現場秩序、影響公共安全、環境衛生、破壞公物者。
- (八) 遭桃園市政府環保局書面或電話限期改善。
- (九) 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不宜使用及違反本要點規定者。